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收购主体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	由守谊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一致行动人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华新国际商务大厦11层07室
一致行动人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2层201单元K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系因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合计持有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3.7728%股权，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发行股份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且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9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 3 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	11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11
第二章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14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4
第三章收购方式	16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三、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29
第四章资金来源	31
第五章后续计划	32
一、对东诚药业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32
二、对东诚药业的资产处置计划和重组计划	32
三、对东诚药业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32
四、对东诚药业公司章程的修改.....	32

五、对东诚药业现有员工的安排.....	33
六、对东诚药业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3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3
第六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二、与东诚药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34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诚药业关联交易的情况	35
第七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 似安排	37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7
第八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3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38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 票的情况.....	38
第九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9
第十章其他重大事项	40
收购人声明	41
一致行动人声明	42
一致行动人声明	43
律师声明	44
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备查方式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鲁鼎思诚	指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东益	指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及鲁鼎思诚以云克药业 43.7728% 股权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诚药业股票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云克药业	指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新材	指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太平洋彩虹	指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即美国太平洋彩虹有限公司。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益投资	指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方	指	徐纪学先生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由守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1119610522****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通讯方式：（0535）63711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收购人最近五年执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烟台东益	2010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烟台东益51%的股权
东诚药业	2010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烟台东益持有东诚药业26.63%的股份
大洋制药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长	东诚药业持有大洋制药80%的股权
鲁鼎思诚	2014年11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鲁鼎思诚17.43%的份额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烟台东益

名称：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28060105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8日

住所：烟台开发区华新国际商务大厦11层07室

组织机构代码证：74451037-X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74451037X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华新国际商务大厦 11 层 07 室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 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由守谊——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宋淑玲（由守谊之妻）——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由赛（由守谊之女）——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截至目前，烟台东益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东诚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鲁鼎思诚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2 层 201 单元 K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注册号：350203320002933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厦税征字 350203303144511 号

组织机构代码：30314451-1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2 层 201 单元 K 室

合伙人出资方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由守谊	普通合伙人	1,743.00	17.43%
2	朱春萍	有限合伙人	580.00	5.80%
3	白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4	王煜	有限合伙人	460.00	4.60%
5	齐东绮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
6	易琼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
7	仰振球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
8	孙宏涛	有限合伙人	310.00	3.10%
9	忻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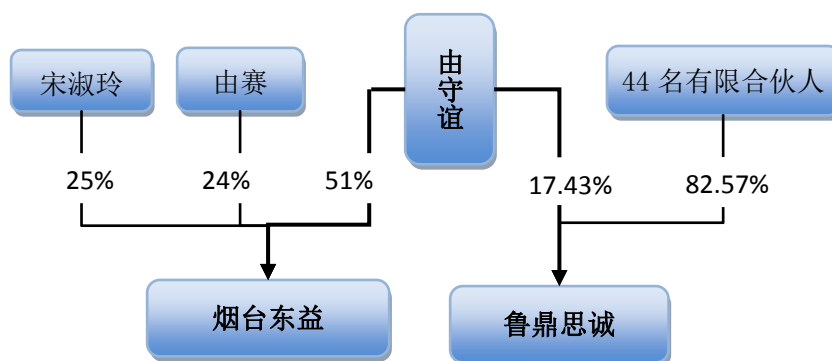
10	李明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1	贾志忠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
12	王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
13	张建刚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
14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
15	李九翔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
16	王中巨	有限合伙人	260.00	2.60%
17	赵仕健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
18	程作用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9	钟国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	赵雪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1	潘文卿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2	邱枫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3	柳青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4	刘守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5	江国志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6	李百开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27	李祥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28	潘晓艳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29	孙晶	有限合伙人	115.00	1.15%
30	李少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31	吕春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32	郝美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33	宋天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34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35	宋兆龙	有限合伙人	90.00	0.90%
36	李 伟	有限合伙人	70.00	0.70%
37	郭晓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0.60%
38	周 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0.60%
39	陈 真	有限合伙人	60.00	0.60%
40	梁 虹	有限合伙人	60.00	0.60%
41	苑娇梅	有限合伙人	60.00	0.60%
42	王 翰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43	许宝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0.40%

44	邓启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0.30%
45	华卫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0.12%
合计			10,000	100.00%

鲁鼎思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鼎思诚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东诚药业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由守谊持有烟台东益 51%的股权，由守谊的妻子和女儿分别持有烟台东益 25%和 24%的股权，由守谊系烟台东益的实际控制人。

由守谊持有鲁鼎思诚 17.43%的出资额，为鲁鼎思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为鲁鼎思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烟台东益、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守谊除持有烟台东益 51%的股权、鲁鼎思诚 17.43%的份额、控制东诚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东诚药业主要业务为肝素钠原料药、硫酸软骨素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鲁鼎

思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3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烟台东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目前，烟台东益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东诚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烟台东益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215,099.93	56,459,492.41	50,996,815.45
负债总额	169,794,523.84	20,079,086.68	20,577,177.56
所有者权益	39,420,576.09	36,380,405.73	30,419,637.89
资产负债率	81.16%	35.56%	40.3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040,170.36	5,960,767.84	10,495,023.03
净资产收益率	8.02%	17.85%	41.69%

2、鲁鼎思诚是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守谊为普通合伙人。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它国家居留权
由守谊	烟台东益董事长、鲁鼎思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无
宋淑玲	烟台东益经理	中国	无
由赛	烟台东益监事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

券公司、保险机构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章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1、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快速切入核素药物领域

目前公司制剂业务已涉足中药制剂和化药制剂，但制剂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仍然较低。云克药业拥有 11 项药品批准文号，主要包括云克注射液、碘-125 籽源和多种放免药盒。其中云克注射液和碘-125 籽源是云克药业的核素产品，具有良好的疗效、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增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在制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向类风湿关节炎治疗和肿瘤治疗领域延伸。放射性药物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对产品开发、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和临床应用推广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放射性同位素属于国家特殊管理或管控的物质，企业生产和销售核素药物具有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通过并购云克药业，公司可以在短时间进入壁垒很高且发展前景广阔的核素药物领域，将核素药物作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并打造国内首个核素药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核素药物的应用和发展。

2、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云克药业盈利能力较好，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审计结果，2013 年度云克药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331.48 万元，净利润为 5,440.65 万元；2014 年度云克药业营业收入为 20,497.99 万元，净利润为 7,397.62 万元，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95%和 71.16%。由守谊、鲁鼎思承诺：云克药业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22 亿元和 1.46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3、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双方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和云克药业在战略、研发、销售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云克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的制剂业务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物品种，云克药业借助上市公司

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开拓市场，扩张经营规模。在研发上，上市公司将拥有烟台和成都两大研发平台，可实现两大平台的优势互补，在多个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上市公司的技术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在销售上，上市公司国内的制剂业务客户主要是医药代理商；云克药业的客户以国内医院为主，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除西藏之外的全国各省市，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市场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产品，扩大整体的销售规模；云克药业也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国际注册和认证经验，将自身特色产品引入国际市场，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2015 年 7 月 15 日东诚药业发布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增持计划外，东诚药业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东诚药业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增加的东诚药业 36,456,224.00 股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和鲁鼎思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烟台东益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2、2015年3月29日，中核新材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克药业8.3333%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3、2015年4月10日，鲁鼎思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云克药业6.9444%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4、2015年4月13日，云克药业全体股东核动力院、中核新材、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中核新材、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将其所持云克药业合计52.1061%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李明起等15名自然人以及由守谊、鲁鼎思诚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7、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徐纪学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8、201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2015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李明起等15名自然人以及由守谊、鲁鼎思诚原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守谊通过烟台东益间接持有东诚药业 46,008,000 股股份，占东诚药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26.63%，为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诚药业总股本为 220,606,662 股，由守谊将持有东诚药业 30,940,965 股股票，占东诚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3%，烟台东益将持有东诚药业 46,008,000 股股票，占东诚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6%，鲁鼎思诚将持有东诚药业 5,834,305 股股票，占东诚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2.6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比例为 37.5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东诚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061%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 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克药业 52.1061%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75,032.8141 万元。

（二）为提高整合绩效，拟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克药业 52.1061%的股权，云克药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诚药业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37.53%。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7,28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220,606,662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	46,008,000	26.63%	46,008,000	20.86%
由守谊	--	--	30,940,965	14.03%
鲁鼎思诚	--	--	5,834,305	2.64%
中核新材	--	--	7,001,166	3.17%
徐纪学	--	--	4,030,226	1.83%
其他股东	126,792,000	73.38%	126,792,000	57.47%
合计	172,800,000	100%	220,606,662	100.00%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包括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徐纪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股份发行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向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剔除派息因素后股票交易均价为 19.203 元/股，以该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7.29 元/股。

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3 月 18 日，东诚药业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5 月 15 日，东诚药业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东诚药业股票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4 元/股；

(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东诚药业向徐纪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3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0.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5日，东诚药业实施了每10股派1.50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9.85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2、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经计算，东诚药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由守谊	30,940,965
2	鲁鼎思诚	5,834,305
3	中核新材	7,001,166
合计		43,776,436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19.8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特定投资者徐纪学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030,226股。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前，东诚药业总股本为172,8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东诚药业总股本为220,606,662股，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67%。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东诚药业营销网络整合项目、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由守谊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鲁鼎思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鲁鼎思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中核新材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4、徐纪学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东诚药业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云克药业 52.1061%的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克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45,010.10 万元，云克药业 52.1061%股权的评估值为 75,559.11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同意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75,032.8141 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云克药业股权数量和作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云克药业股权（元）	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由守谊	11,313,667	36.8283%	53,032.8141
鲁鼎思诚	2,133,333	6.9444%	10,000.00
中核新材	2,560,000	8.3333%	12,000.00
合计	16,007,000	52.1061%	75,032.8141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由守谊、中核新材、鲁鼎思诚，以上三方分别以其持有的云克药业 36.8283%、8.3333%、6.9444%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东诚药业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数量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经计算确定，东诚药业本次向由守谊、鲁鼎思诚、中核新材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3,396,651 股，其中向由守谊发行 30,672,535 股，向鲁鼎思诚发行 5,783,689 股，向中核新材发行 6,940,42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转让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2015 年 3 月 18 日，东诚药业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2015 年 5 月 15 日，东诚药业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东诚药业股票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4 元/股，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3,776,436 股，其中向由守谊发行 30,940,965 股，向鲁鼎思诚发行 5,834,305 股，向中核新材发行 7,001,166 股。

（6）股份锁定承诺

由守谊和鲁鼎思诚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核新材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发行对象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

由守谊和鲁鼎思诚承诺云克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4,600 万元。

云克药业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时的补偿安排，由东诚药业、由守谊、鲁鼎思诚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交易双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云克药业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云克药业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交易对方应促使云克药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在云克药业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东诚药业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东诚药业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是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必要非充分证据。

(2)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东诚药业自交割日起即成为云克药业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东诚药业承担。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东诚药业所有。

交割日前云克药业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云克药业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诚药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转让方存在未向收购方披露的交割日前或有事项，导致云克药业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诚药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3) 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东诚药业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诚药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支付到位。转让方内部承担补偿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分担：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比例/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比例之和。

5、合同的成立、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东诚药业董事会批准；
- 2、协议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

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 业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5年7月11日，东诚药业与由守谊、鲁鼎思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盈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指2015年、2016年、2017年。

3、补偿义务及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云克药业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22亿元、1.46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东诚药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云克药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此确认云克药业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4、业绩补偿安排

(1) 补偿义务人为由守谊和鲁鼎思诚，补偿股份数以东诚药业为购买其所持云克药业股权所向其发行的股份数为限，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补偿股份数量限额(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股)
1	由守谊	30,940,965
2	鲁鼎思诚	5,834,305
合计		36,775,270

(2) 若拟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东诚药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

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鲁鼎思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需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东诚药业的股份数与补偿义务人认购东诚药业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思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承诺年度届满后，由东诚药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东诚药业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期末拟购买资产减值额-承诺年度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6、股份补偿方式

补偿条件被触发时，东诚药业应在各承诺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东诚药业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东诚药业；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协议生效、变更或解除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生效之日起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的，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五）《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与徐纪学先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本次东诚药业向徐纪学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股票面值为1元人民币。

本次东诚药业拟向徐纪学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东诚药业本次向徐纪学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2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徐纪学同意认购东诚药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万股股份。若东诚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徐纪学最终的认购数量根据东诚药业最终配套融资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

2015年5月15日，东诚药业实施了每10股派1.50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9.85元/股，相应徐纪学认购东诚药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30,226股股份。

认购方式：徐纪学以现金方式认购东诚药业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徐纪学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股份认购款缴付、股份交付

徐纪学同意在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东诚药业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东诚药业应在收到徐纪学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将徐纪学认购的股份计入其名下，以实现交付。

3、协议的成立并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 1、东诚药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4、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陈述、保证的事项不真实，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生效后，由于一方的过失、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的，由实施损害行为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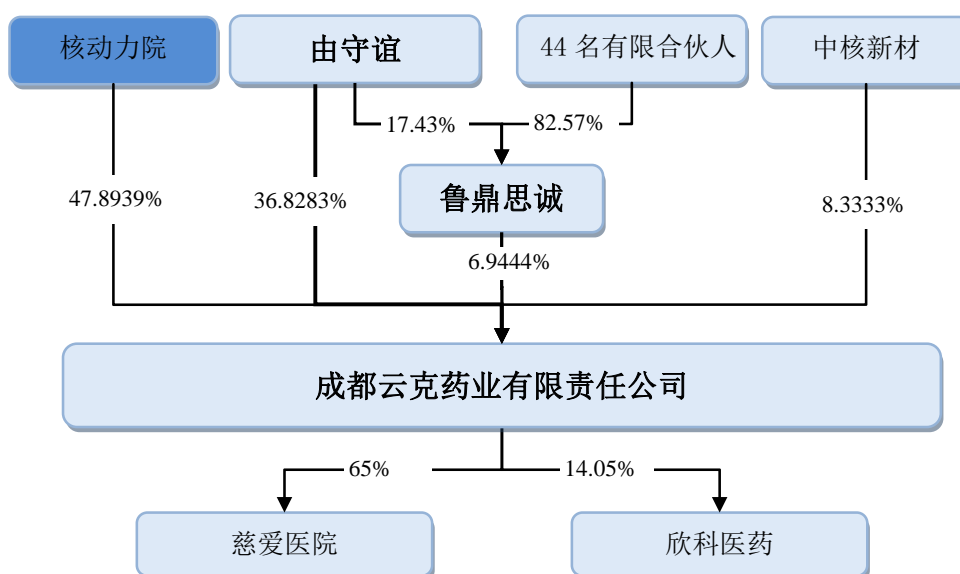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1、云克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科技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明起
注册资本：	3,072 万元
实收资本：	3,07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031854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字 51019873019589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3019589-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体内植入剂)、体外放射性诊断试剂(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甲状腺素放免药盒、铁蛋白放免药盒、反三碘甲腺原氨酸放免药盒、促甲状腺激素放免药盒、 β 2-微球蛋白放免药盒、甲胎蛋白放免药盒、癌胚抗原放免药盒)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31年7月4日

2、云克药业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3、主要业务情况

云克药业主要从事核素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云克注射液、碘-125 籽源，产品覆盖类风湿关节炎治疗、骨科药物、抗肿瘤药物等治疗领域。

4、云克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天运审计，云克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206.94	19,584.46	15,415.45
非流动资产	4,745.57	4,679.57	3,923.11
资产总额	28,952.51	24,264.03	19,338.56
流动负债	2,117.01	2,091.55	1,996.28
非流动负债	388.07	400.38	203.00

负债总额	2,505.07	2,491.93	2,199.28
所有者权益	26,447.43	21,772.10	17,139.29

经中天运审计，云克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776.90	20,497.99	15,331.48
营业成本	954.00	2,347.89	1,828.17
营业利润	5,433.85	8,663.22	6,346.87
利润总额	5,477.01	8,769.75	6,464.77
净利润	4,675.33	7,397.62	5,440.65

5、云克药业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8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天华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25,876.4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45,010.1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论相差119,133.69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云克药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最终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云克药业股东全部权益	21,994.09	145,010.10	123,016.01	559.31%

根据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和中核新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32.8141万元。

三、收购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由守谊通过烟台东益间接持有的东诚药业46,008,000股为流通受限股份，并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本次向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由守谊和鲁鼎思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东诚药业与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烟台东益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

除此之外，收购人在东诚药业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章资金来源

根据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中核新材与东诚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思诚以其合法持有的云克药业43.7728%的股权认购东诚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由守谊和鲁鼎思诚已承诺其合法拥有本次用于认购东诚药业发行股份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存在他人委托其代持股权的情况，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第五章后续计划

一、对东诚药业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克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克药业是国内领先的核素药物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独家创新药物云克注射液，以及碘-125 籽源等产品，产品覆盖类风湿关节炎、骨科及肿瘤等治疗领域，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并购云克药业，上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进入壁垒很高且发展前景广阔的核素药物领域，将核素药物作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并打造国内首个核素药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核素药物的应用和发展。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形成原料药和制剂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东诚药业主营业务或者对东诚药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东诚药业的资产处置计划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诚药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东诚药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今后发生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的事项，将按照深交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东诚药业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东诚药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东诚药业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东诚药业现有员工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东诚药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东诚药业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东诚药业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东诚药业业务和组织机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东诚药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与东诚药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交易前，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云克药业将成为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消除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承诺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

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四、承诺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净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诚药业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东诚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东诚药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东诚药业之间不会发生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东诚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东诚药业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云克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云克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七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东诚药业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东诚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东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东诚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东诚药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烟台东益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215,099.93	56,459,492.41	50,996,815.45
负债总额	169,794,523.84	20,079,086.68	20,577,177.56
所有者权益	39,420,576.09	36,380,405.73	30,419,637.89
资产负债率	81.16%	35.56%	40.3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040,170.36	5,960,767.84	10,495,023.03
净资产收益率	8.02%	17.85%	41.69%

鲁鼎思诚是为以持有的云克药业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专门设立的管理型持股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亦暂无财务报表。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由守谊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由守谊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由守谊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王 冰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定；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东诚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东诚药业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函；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1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方式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联系人：白星华 刘晓杰 王永辉 电话：0535-6371119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_____

由守谊

一致行动人: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由守谊

一致行动人: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由守谊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市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收购人名称	由守谊	收购人注册地	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46,008,000股</u> 持股比例: <u>26.63%</u> (注: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通过烟台东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3%股份)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36,775,270股</u> 变动比例: <u>持股比例自 26.63%增加至 37.5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票。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并无需向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可直接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 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_____

由守谊

一致行动人：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由守谊

一致行动人：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由守谊

年 月 日